

1. 本表件所提供的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
2. 若學生為雙重特殊需求特教學生(簡稱雙特生)請於「特教學生類別」同時備註身障及資優類別，最後一欄「備註」說明接受資優服務方式。
3. 學生接受服務方式
※原：係指學生在普通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
※抽：係指抽離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節數(學分數)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方案上課。
※外：係指外加式課程，學習節數)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領域節數/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數。